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股 及派發股息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現隨本通函附上週年股東大會通知。

隨本通函附上表決代理委託書，供週年股東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週年股東大會確認回條。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遞、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發行紅股須待本通函「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倘發行紅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發行紅股。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背景	5
A. 建議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	6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C. 週年股東大會	9
D.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則	10
E. 建議	10
F. 一般事項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股
「發行紅股」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2,866,731,684股股份為基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建議向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按於記錄日每持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共573,346,336股紅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H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息」	指 以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總股本減去A股記錄日尚未解除鎖定的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擬每10股派發人民幣3元現金(含稅)。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已登記的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中尚有62,407,186股仍未予解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尚未解鎖的標的股票不享有現金分紅權」，如第三次解鎖於A股記錄日前未完成，可享有二零一零年利潤分配預案現金分紅權的股份數為2,804,324,498股；如第三次解鎖於A股記錄日前完成，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最多可解鎖的股份數為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數的45%，即再有51,680,416股股份享有現金分紅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記錄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確定H股股東有權獲發紅股配額及股息之時間(由董事會所定)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備忘錄第26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的《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26號 — 衍生品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修訂稿)》，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僅與A股相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第三次解鎖」	指	股權激勵計劃第三次授予的已登記標的股票尚待完成的第三次解鎖。若第三次解鎖於A股記錄日前完成，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最多可解鎖的股份數為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的45%，即51,680,416股股份，將可享有現金分紅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附有H股紅股及股息權利之

H股最後買賣日期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未附H股紅股及股息權利之

H股開始買賣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享有H股紅股及

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H股記錄日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週年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交回週年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週年股東大會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史立榮
殷一民
何士友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雷凡培
謝偉良
王占臣
張俊超
董聯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曉輝
魏煒
陳乃蔚
談振輝
石義德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股 及派發股息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時一併宣佈，除建議股息(即每10股現有股份人民幣3元的末期股息(含稅))外，本公司將建議向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各自的記錄日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

董事會函件

股東發行紅股。董事會進一步建議，遵照備忘錄第26號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的條件進行。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建議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並尋求閣下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

A. 建議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資本公積金為人民幣9,066,202,000元。本公司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i)股息的宣派與支付，及(ii)待下文「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得履行後，發行紅股，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將獲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66,731,684股(包括共524,654,538股H股及共2,342,077,146股A股)，並假設H股總數及A股總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至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期間並無變化且未完成第三次解鎖：

- (a) 於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將獲發共人民幣841,297,349.4元股息(即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人民幣3元(含稅))；及
- (b) 下文「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履行後，(i)於H股記錄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獲發共104,930,907股H股紅股；及(ii)於A股記錄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將獲發共468,415,429股A股紅股，其中共12,481,437股A股紅股為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

董事會函件

用稅率為10%，由上市發行人代扣代繳。扣除上述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實際收到的現金股利為每10股人民幣2.7元。

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

在(當中包括)下列條件履行後，建議發行紅股方會成為無條件：

- (i) 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股息；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H股股東的權利

若於H股記錄日前的任何時間，任何H股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董事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尋求法律意見，確定在該等地方發行H股紅股是否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存在這樣的可能性。在上述法律意見的基礎上，董事只會在基於海外H股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應或不宜向這些海外H股股東發行H股紅股的情況下，才會將海外H股股東排除在發行紅股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將合併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除非任何單一位H股股東應得的售股款項超過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派發給有關的H股股東。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有一位H股股東地址位於澳門。本公司獲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澳門法律或澳門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對將發行紅股延伸至上述H股股東並無法定限制，因此，發行紅股將延伸至該H股股東。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發行紅股須待本通函「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倘發行紅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發行紅股。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通過資金公積金轉增而發行紅股的建議，股東將得以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此外，發行紅股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增加股份的市場流通量。

紅股地位及零碎配額

除紅股持有人不能參與發行紅股外，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有權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後宣布、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和分派，但無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紅股之前宣派的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及買賣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A股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的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上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獲得履行後，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次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予A股股東的紅股將會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H股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建議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後，H股紅股股票將連同股息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紅股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如屬聯名股東，H股紅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H股紅股股票寄發日期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備忘錄第26號第3(1)節，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註明，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的公司衍生品投資類別和金額。公司章程第160條列明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的權限，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

.....」

鑒於目前公司章程第160條沒有註明衍生投資類別，現建議在現160條之後增補以下一段，以符合備忘錄第26號第3(1)節：

「公司根據第(十九)項進行的對外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衍生品投資，其中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的衍生品投資種類，包括基礎資產為利率、匯率、貨幣，或者上述基礎資產組合，實質為期權、遠期、互換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及衍生品投資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

C. 週年股東大會

週年股東大會通知、表決代理委託書與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當中包括)發行紅股、派發股息及修改公司章程建議的決議案。現隨本通函附上週年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上週年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

董事會函件

於週年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週年股東大會確認回條。有意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遞、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遵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敬請H股股東注意。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有權(i)出席週年股東大會；(ii)獲配發及發行H股紅股；及(iii)收取股息。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參與發行紅股及獲派股息的H股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舖。

D.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則

香港聯交所已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召開不同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E. 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發行紅股及宣派股息，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F.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為貴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均會載述下文規定的聲明，並將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若未能就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載有下列聲明的已簽署表格，則不得為該等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直至該股份持有人提交該表格為止：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協定，其本身（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行事）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提呈權利主張，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是終局性的；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義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包括當日）內，於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的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法定補償以外的賠償的合同）；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任何重大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報；
- (v) 本通函。